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飞凯材料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飞凯材料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配合公司营运项目的后续实施，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2 月分别在香港和天津投资设立了 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和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1、Phichem Hong Kong, Limited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注册地点为香港中环皇后大街 39 号繁荣大厦 15 楼 1501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2、天津飞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 17 号 350 室，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金收购 APEX PROCESS TECHNOLOGY CORP.持有的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为中国台湾高雄市，经营范围：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子材料批发业、机械批发业、资讯软体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目前，收购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审批正在进行中。

（二）控股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飞凯材料与美国籍个人 CHENGHONG LI 共同设立了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飞凯材料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比 75%。该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电子纳米材料、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三）参股公司

2015 年 7 月，飞凯材料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与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聚源慧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注册，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1 亿元，飞凯材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比 13.24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述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系飞凯材料独立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事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